

为欧洲杯举杯,当心招来三类犯罪

欧洲杯于2021年6月12日全面打响,对于自己支持的球队,球迷们习惯用饮酒来庆贺其胜利,也习惯用饮酒发泄对其失败的不满。作为前车之鉴,有不少相关案例警示球迷们:为欧洲杯举杯,当心招来三类犯罪。

图片来自网络



酒后驾车,招来危险驾驶罪

【案例】

有一次,一群人一起观看足球赛时,众人都看好A队,唯独郭先生看好B队。结果通过90分钟的拼杀,真的是B队获得了胜利。在大家的赞美声中,郭先生得意忘形地喝下了半斤白酒。随后,他便驾车回家,没想到途中正好遇到交警查酒驾,被逮了个正着。经抽血检测,郭先

生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7毫克/100毫升。更让郭先生后悔不已的是,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点评】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则指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与之对应,郭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87毫克/100毫升,无疑难逃罪责。

酒后发泄,招来寻衅滋事罪

【案例】

见自己看好的球队连点球也没有能够命中,甚至还惨败给对手,导致自己成为其他球迷的笑料,张先生气不打一处来,在夜宵摊上独自饮下了一瓶白酒。回家的路上,张先生见到一辆小车突然在自己不远处停下来,误以为此举是在向自己示威,当即恼羞成怒地捡起一块石头,对准小

车就是一番狂砸。张先生没有料到,自己会因此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附带民事赔偿车主损失6万余元。

【点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破坏社会秩序,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则规定:“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张先生为了发泄而任意损毁小车,情节严重,无疑难辞其咎。

逼人喝酒,招来过失致人死亡罪

【案例】

见自己一直心仪的球队经过半年打拼,终于走出低谷并轻松战胜对手,高兴万分的杜先生当即表示请一起观球的球迷朋友一醉方休。席间,杜先生明知李某患有严重疾病,绝对不能喝酒,却仗着酒劲,不顾李某的一再拒绝,强行往李某嘴里灌下大杯白酒。岂料,李某不久便不省人事,经抢

救无效死亡。事后,杜先生被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附带民事赔偿李某家属70余万元。

【点评】

过失致人死亡罪即过失杀人罪,包括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致人死亡两种。前者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造成他人的死亡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

预见;后者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其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但却轻信能够避免。《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杜先生明知李某患有严重疾病,绝对不能喝酒,却一厢情愿地强行灌酒,轻信能够避免不良后果,无疑难属其列。

颜东岳

“水滴筹”募捐所得,能否抵扣肇事司机应赔款项?

编辑同志:

我因为遭遇了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严重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何某负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然而面对我提出的赔偿要求,何某却以损失填补原则为由,要求扣除我通过“水滴筹”获取捐助的5万余元治疗费用。请问:何某的这个理由成立吗?

读者 李芳芳

李芳芳读者:

何某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将“水滴筹”捐款抵扣肇事司机应赔款项违反捐款人意愿。“水滴筹”作为公益筹款平台,建立的初衷是通过定向劝募和社会公募,聚集社会力量来帮助经济困难的大病患者,挽救患者生命,帮助患者走出困境。即不论发起人是谁,捐款者的目的都是帮助患者,而非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更不是为了袒护有过错的侵权人。结合本案,“水滴筹”捐款者对你的捐赠,也是出于对你遭遇的同情、怜悯,目的在于为你提供医疗救助费用,帮助你治伤,根本不是为了帮助肇事司机何某。

另一方面,将“水滴筹”捐款抵扣肇事司机应赔款项违反了立法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的立法目的在于预防侵权、制裁有过错的侵权行为人。如果侵权人就其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可以通过“水滴筹”获得的捐款减少或豁免,无疑失去了预防、制裁意义,即违反了对应的立法目的和法律精神。何某作为侵权人应承担的侵权责任,无疑也不得因“水滴筹”捐款而减免。

再一方面,将“水滴筹”捐款抵扣肇事司机应赔款项混淆了法律关系。《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水滴筹”通过社交平台向社会不特定的人群发出捐款倡议,在捐款人无偿捐款、被害人同意接受的情况下,完全符合对应的法律特征,即形成了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而侵权是指一方违反民事义务,侵害对方民事权益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即基于赠与合同法律关系和侵权法律关系产生的主体、基础、法律性质、处理原则完全不同,两者不能相互抵消。在何某的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何某自然不能将你通过“水滴筹”获得的捐款赠与其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混为一谈。

颜梅生